附件2

**都江堰市2022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

**项目政策待遇**

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服务时间为3年。项目人员考核年度考核由都江堰市卫健局、都江堰市教育局、都江堰市民政局指导，用人单位组织实施，期满考核分别由都江堰市卫健局、都江堰市教育局、都江堰市民政局牵头组织并出具考核结果证明，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考核结果作为项目人员享受服务期满支持政策的重要依据。

一、服务期间待遇

（一）待遇保障。项目人员服务期间待遇水平参照“一村一大”“农村特设教师岗位计划”“基层卫生机构大学生支医计划”人员待遇水平确定。

（二）工龄计算。项目人员服务年限计算为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招募单位报到之日起算。到基层单位的，计入基层服务年限。

（三）中途退出。项目人员在服务期内因个人原因提出终止服务协议申请的，经用人单位同意后可安排退出。

二、就业支持政策

（一）报考事业单位加分。在镇（街道）及以下（含社区）服务满2周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报考事业单位时，笔试总成绩（公共科目笔试与专业知识笔试按比例折合后的笔试成绩，下同）加4分，服务满3周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笔试总成绩加6分；在其他机构服务满2周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报考县级及以下事业单位时，笔试总成绩加4分，服务满3周年且考核合格的，笔试总成绩加6分。项目人员享受服务基层项目政策性加分考入事业单位的人员再次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不再享受本项加分政策。

（二）考核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服务满3周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结合岗位空缺情况和岗位聘用条件，符合考核招聘条件的可考核招聘到都江堰市的镇（街道）事业单位工作。

（三）聘用为事业单位编外工作人员。服务满3周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用人单位可根据需要，同等条件优先聘用为编外工作人员，依法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

（四）报考规范化培训加分。服务满1周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医药卫生类专业项目人员，报考我市住院医师、护士、医疗机构药师规范化培训时，向所报考的培训基地提出书面申请，经规范化培训基地核实后，对其招收考核总成绩加5分。

（五）职称评定优先。医药卫生类专业人员在镇（街道）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时间，计算为晋升副高级职称前到基层累计服务时间。经过规范化培训的全科医生，可按规定参加中级职称考试。对符合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规定的人员，凭考核合格证明，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助办理参加考试手续。

（六）助学贷款代偿。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七）享受应届毕业生相关政策。参加公卫特别岗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满3周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两年内参加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录（聘）、自主创业、落户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毕业生相关政策。

（八）应急岗位报考事业单位加分。在镇（街道）及以下（含社区）服务满1周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报考事业单位时，笔试总成绩（公共科目笔试与专业知识笔试按比例折合后的笔试成绩，下同）加2分；在其他机构服务满1周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报考县级及以下事业单位时，笔试总成绩加2分。按本方案规定享受服务基层项目政策性加分考入事业单位的人员再次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不再享受本项加分政策。

（九）应急岗位考核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结合岗位空缺情况和岗位聘用条件，符合考核招聘条件的可考核招聘到都江堰市的镇（街道）事业单位工作。